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卫生知识手册

主编 姜国辉
张士军

5-62

长 春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10 号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手册

主编 姜国辉 张士军

责任编辑：翟志强

封面设计：王爱宗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5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90 000

印数：1—20 100 册

ISBN 7-80573-912-9/R·54

定价：5.00 元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手册》

编 委 会

主编 姜国辉 张士军

主审 郑树智

编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兆智 王荣华 刘 杰

刘文和 刘北海 刘增林

关忠林 阎振双 李向才

张俊海 张晓磊 初桂兰

周丽娟 范淑杰 常淑英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现已实施十年了。十年来，在各级人大、政府的重视下，食品卫生的法制管理日益加强，食品卫生质量逐年提高，改变了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局面。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培训，掌握了食品卫生知识，减少了食品污染，促进了生产；广大群众增强了保护意识，向违法者进行斗争，抵制了非法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卫生监督队伍秉公执法，违法必纠，使得食品卫生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变，增加了消费者的食用安全感，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得到了有效地控制。

但是，开放搞活、发展经济的大潮使得一些对食品卫生无知的从业者加入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队伍，一些利欲熏心的投机者借开放搞活之机制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图财害命，国外的食品生产技术和机械的引进带来了一些新的食品卫生问题。这一切要求我们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律，更多地掌握食品卫生知识。《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手册》收集了大量的食品卫生知识，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依

法经营，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保证食品卫生质量的良师益友；是消费者保护健康权利，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的科学武器，也是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工作的得力助手。通过这本书的学习，会使大家更好地加深对食品卫生法的理解，更准确地掌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防止食品污染的环节，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以此达到保护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迟达明

1993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食品卫生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 (1)

第一节 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食品卫生工作的现状 (2)

第三节 食品卫生工作的对策与发展趋势 (6)

第二章 营养卫生 (11)

第一节 人体所需要的营养成分 (11)

第二节 各类食品的营养价值 (23)

第三节 食品的合理利用 (31)

第三章 各类食品的卫生要求 (35)

第一节 豆制品的卫生要求 (35)

第二节 肉类食品的卫生要求 (36)

第三节 水产食品的卫生要求 (38)

第四节 罐头食品的卫生要求 (40)

第五节 调味品的卫生要求 (41)

第六节 乳类食品的卫生要求 (43)

第七节 蛋类食品的卫生要求 (45)

第八节 食用油脂的卫生要求 (46)

第九节 冷饮食品的卫生要求 (47)

第十节 酒类的卫生要求 (49)

第十一节 糖果、糕点的卫生要求 (51)

第十二节 粮食的卫生要求	(53)
第十三节 水果、蔬菜的卫生要求	(55)
第四章 食品污染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细菌对食品的污染	(58)
第三节 霉菌及其毒素对食品的污染	(60)
第四节 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等对食品的污染 ...	(62)
第五节 农药对食品的污染	(63)
第六节 食品添加剂的污染	(65)
第七节 寄生虫对食品的污染	(66)
第八节 化学物质对食品的污染	(67)
第五章 食品腐败变质及其控制措施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食品腐败变质的原因和条件	(70)
第三节 食品腐败变质的变化	(71)
第四节 食品腐败变质的卫生学意义	(71)
第五节 食品腐败变质的控制措施	(73)
第六章 食品行业的卫生管理	(76)
第一节 饮食业卫生管理	(76)
第二节 副食业卫生管理	(80)
第三节 食品加工业卫生管理	(83)
第四节 冷饮业卫生管理	(86)
第五节 食品在包装、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的 卫生管理	(90)
第六节 外购食品的卫生管理	(95)
第七节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管理	(97)
第七章 食品卫生质量鉴定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食品卫生质量鉴定的步骤和方法	(102)
第八章	食物中毒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107)
第三节	霉菌性食物中毒	(109)
第四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111)
第五节	有毒动物中毒	(114)
第六节	有毒植物中毒	(116)
第七节	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	(119)
第八节	食物中毒的预防	(120)
第九章	消毒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常用的消毒方法及其应用	(123)
第三节	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131)
第十章	除害防病	(134)
第一节	灭蝇	(134)
第二节	灭鼠	(139)
第三节	灭蟑螂	(146)
第十一章	几种常见的疾病	(148)
第一节	病毒性肝炎	(148)
第二节	细菌性痢疾	(154)
第三节	伤寒	(157)
第四节	肺结核	(160)
第五节	霍乱	(161)
第六节	狂犬病	(164)
第七节	绦虫病	(166)

第八节 蛔虫病	(167)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69)
附二 吉林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80)
附三 食品行业卫生“五四制”	(188)
附四 吉林省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89)
附五 食品常用 GB 卫生标准	(195)
附六 各种类型考试题及答案	(251)

第一章 执行《食品卫生法》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第一节 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经过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并于1983年7月1日起实行。这是防止食品污染，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法律武器。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食品卫生法》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自觉地遵守《食品卫生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

“民以食为天”这句话深刻地说明了人对食物的依赖关系，也体现了食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这就要求摄人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才能满足人体的需要。然而，食品在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过程中，很容易受到微生物、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给人体健康带来许多危害。“防止病从口入”这句话也高度概括了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的基本道理。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不仅需要道德规范上的要求，而且要有法律上的约束。在总结以往食品卫生管理经验和地方性卫生法规的基础上，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卫生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食品卫生法》的颁布，为改变我国食品卫生现状，提高食品卫生质量，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中华民族的身体素质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贯彻和执行《食品卫生法》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提高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水平，改善食品卫生条件和状况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我们要很好地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为保障食品卫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做出积极的努力。

第二节 食品卫生工作的现状

《食品卫生法》自1983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在各级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共同努力下，食品卫生质量不断提高，食品卫生现状有了明显的好转，食源性疾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一、主要成绩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过《食品卫生法》的学习和卫生知识的培训，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基本掌握了《食品卫生法》的有关内容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知识，并能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主动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揭发、检举和投诉违法案件的人越来越多。绝大多数食品卫生监督员能够熟练地运用《食品卫生法》开展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类食品卫生质量不断提高，食物中毒次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有些地区连续几年没有发生食物

中毒现象，因食品污染所致的肝炎、痢疾、伤寒等传染病的发病率也有明显的下降。总之，自《食品卫生法》实施以来，食品卫生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食品卫生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还存在着许多问题，而且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食物卫生状况还处于一个较低水平，主要表现在：

1. 法制观念不强

个别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食品卫生法》的重要性和自己肩负的法律责任认识不够，法制观念淡薄，不懂法、不守法、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使有的违法案件得不到应有的处罚，起到了纵容、支持违法犯罪活动的作用。有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卫生工作认识不足，强调条件，推拖敷衍，存在抵触情绪和行为，甚至违法进行食品生产经营。

2. 食品污染现象比较严重

(1) 许多饭店、小吃部、集体食堂和个体饮食摊点的从业者，不重视食品卫生工作，因食品污染而引起食物中毒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调查统计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因生物性污染而引起的食物中毒占绝大多数，主要原因是：①生熟不分造成交叉污染。例如盛装、加工食品的容器、工具、菜墩等生熟不分，极容易使直接入口的食品受到污染。②采购不经检疫、病死、毒死以及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吉林市某饭店发生的近20人食物中毒和某大专院校暴发的100余人食物中毒事件就是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其他省、市也曾发生过107名外宾和600多名高考评卷

教师食物中毒的重大事件。尤为严重的是早市、晚市的饮食摊点和一些没有上下水等设施的饮食亭，使用的餐具根本不消毒或消毒不彻底，洗碗水变成“粥状污水”仍然反复使用。有些饭店虽然具备消毒设施，但也不能做到餐具消毒。这些问题，都是造成肠道传染病发生的重要因素。

(2) 运输工具、包装容器不洁和存放不当造成食品污染的现象经常发生。有的铁路部门用不经清洗的车辆承运粮食，使 30 万公斤的粮食受到污染。吉林市也曾有一批供应居民的大米，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石油污染，居民买回后不能食用，纷纷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投诉。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使用放置半年之久已经破损不洁的旧包装箱盛装直接入口的食品，有的用不洁铁皮箱盛装“皮冻”，有的用破损和污染严重的竹筐盛装糕点，还有的用装过化肥和工业原料的塑料编织袋盛装油炸花生米和食品原料等，都不同程度地使食品受到了污染。在食品的贮存中，有的单位将食盐和有机磷农药混放在一起，结果使几千公斤的食盐受到严重污染，造成 700 余人发生食物中毒。另外，因生产经营环境卫生恶劣、生产设备陈旧不洁、食品用具不消毒、销售过程中食品摆放不合理、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不佳、手抓食品等问题造成食品污染的现象也不少见。

3. 食品掺杂、掺假的问题时有发生

某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尤其是少数乡镇和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片面追求产量、利润，甚至唯利是图，往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劣充好，出售有毒有害食品，坑国害民，丧失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由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没有同步跟上，使得少数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例如：有的单位用甲醇兑制白酒，造成 42 人甲醇中毒，

其中 17 人死亡，经化验甲醇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1000 多倍；有的单位将进口的牛犊代乳饲料卖给居民食用；有的个体摊贩将死马肉冒充牛肉出售，造成 250 余人中毒；有的个体摊贩将亚硝酸盐充当精盐出售，造成多人发生亚硝酸盐中毒；还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往木耳、银耳、辣椒面中加盐、硫酸镁、色素，往牛奶中加水、洗衣粉、甲醛，往西瓜中注射色素和糖精，往白条鸡内注水等；还有的到农村专买病死鸡鸭加工出售；有的专买种猪、母猪，去皮去骨后冒充好肉出售；有的将“痘猪肉”煮熟后晚间到市场出售；还有的用工业染料加工豆制品。

4. 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较差

大批个体和乡镇食品生产经营者涌入市场，这对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食品卫生管理跟不上，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场地狭小，布局不合理，环境卫生脏乱；无上下水；无防尘、防蝇、防腐设施；食具不消毒；出售病死畜禽食品；食品容器和包装物不符合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就经营食品；出售食品用手抓；货款不分等。使市场的食品卫生质量难以保障，危害了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5. 食品生产经营者忽视卫生管理

改革给企业带来生机，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有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领导，只顾抓生产、抓经营、抓效益，而忽视食品卫生的管理。不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了减少非生产人员和经费的开支，将原有的卫生管理机构和自检机构撤销或削弱，原有的一些奖惩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卫生责任制度也失去了作用，使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处于无人管的状态，食品卫生工作出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例如：生产经营环境

脏乱，食品销售不分类，熟食、生食在同柜台出售；出售已经超过保存期三、四年并已出现胖听的罐头；采购的食品不索证，不顾卫生质量，只要有利可图就购就卖；加工的食品不经检验合格就出厂销售；用人不进行健康体检，随用随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操作时戴戒指、染指甲油；穿工作服上厕所、逛大街；衣服、鞋袜等物品乱挂乱放等，使食品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受到严重的染污。

第三节 食品卫生工作的对策与发展趋势

一、食品卫生工作的对策

1. 继续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法纪，摆正发展经济与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关系。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卫生法》等各项卫生法规，大力普及食品卫生知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食品生产经营者都能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严格依法办事。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一些屡教不改、目无法纪、情节恶劣、危害严重、民愤极大的大案要案，要提请司法部门严厉打击，该罚的罚，该判的判，决不能姑息迁就。还要针对有些干部、群众存在的“贯彻《食品卫生法》会阻碍经济发展”的模糊认识，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摆正发展食品生产经营和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关系，处理好搞活经济与加强卫生监督管理的关系。各有关部门既要积极支持集体、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所做的工作，又要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卫

生法》，确保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切不可把两者对立起来。要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发展食品工业，搞好食品生产经营，必须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离开这个基本点去追求“搞活经济”，追求产量利润，势必造成重“活”轻“管”，致使食品卫生质量低劣，甚至让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展经济的幌子，唯利是图，坑国害民，这同发展食品生产经营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严格执法，查处违法案件，惩处或取缔违法分子和害群之马，正是为了保护和发展食品生产，搞活经济。

2. 要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卫生法规体系。《食品卫生法》的颁布和实施，对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和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仅有《食品卫生法》还不够，还要制定《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和一系列的派生法规，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也要在符合国家法规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地方和行业的法规、制度，以达到事事有所依据，人人有所遵循，监督检查有标准，惩罚有法律依据，使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3. 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各企业要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要与检查、验收、评奖、评优等项利益联系起来。各系统也要制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具体岗位职责等方面的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提出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具体措施，使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有组织和制度做保证。为把食品卫生质量搞上去，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抓住微生物污染这个主要矛盾，有计划地逐步达到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冷链化，并发展直接入口食品小包装的生产。同时，还要尽快改善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现状，逐步提高食

品工业机械化、密闭化的程度。

4.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食品卫生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很多部门和许多环节，任何一个部门和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都会给食品卫生工作带来危害，影响食品卫生的质量。因此，凡与食品有关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和执行《食品卫生法》，切实承担起各自的法律责任。同时，还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各部门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做到未经兽医部门检疫的畜禽肉，运输部门不予装车、装船运输，工商部门不予上市出售；未经食品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化验合格的食品，商业部门不予进货，工商部门不予上市出售；未有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的，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不许进入市场经营食品，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予招用等。

5.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水平。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是代表国家对食品实行卫生监督的执法机构，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领导，要不断地充实和加强这支执法队伍的力量，创造条件努力提高食品卫生监督监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各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相应的财力保证，增添必要的仪器设备，改善食品卫生的监测手段和工作条件。

6.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和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业前的预防性卫生监督监测和开业后的经常性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条件的不予签发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